

证券代码：000563 股票简称：陕国投 A 公告编号：2015-15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6 日 15:00 至 4 月 2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24 楼大会议室（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）。

3.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薛季民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及列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791,948,6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20%。

2.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80,9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。

3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791,667,6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18%。
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投票结果：同意 791,799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8%；反对 114,020 股；弃权 34,70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42,132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65%；反对 114,020 股；弃权 34,700 股。

2.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投票结果：同意 791,794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8%；反对 119,420 股；弃权 34,70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42,126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64%；反对 119,420 股；弃权 34,700 股。

3. 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；

投票结果：同意 791,799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

99.98%；反对 114,020 股；弃权 34,70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42,132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65%；反对 114,020 股；弃权 34,700 股。

4.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投票结果：同意 791,799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8%；反对 114,020 股；弃权 34,70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42,132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65%；反对 114,020 股；弃权 34,700 股。

5.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投票结果：同意 791,799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8%；反对 114,020 股；弃权 34,70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42,132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65%；反对 114,020 股；弃权 34,700 股。

6. 关于预计 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；

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回避表决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42,132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65%；反对 114,120 股；弃权 34,70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42,132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65%；反对 114,120 股；弃权 34,700 股。

7.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；

投票结果：同意 791,799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8%；反对 114,120 股；弃权 34,70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42,132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65%；反对 114,120 股；弃权 34,700 股。

8. 关于陕西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拟豁免履行原第一大股东承诺的议案；

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股东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回避表决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462,132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7%；反对 148,82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42,132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65%；反对 148,82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9.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791,799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8%；反对 114,120 股；弃权 34,700 股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42,132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65%；反对 114,120 股；弃权 34,700 股。

另外，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冯宗宪、王晓芳、张晓明分别所作的 2014 年度述职报告；会议对 2014 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的实现情况进行了通报。

会议对 2014 年度公司内部董事、职工监事绩效考核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，内容如下：

2014 年度，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，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切实履行职责，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推动公司超额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。2014 年，公司计提 1.2 亿元减值准备后实现利润 4.68 亿元，保持了平稳增长势头。

经考评，内部 2 名董事及 1 名职工监事考核结果为 85 分以上。此外，高级管理人员 85 分以上 4 人、70 - 84 分 2 人。

本次考评结果将作为内部董事、监事等人员 2014 年度绩效工资发放的主要依据。

上述决议和通报事项的具体内容，请查阅 2015 年 4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“2014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”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。
- 2、律师姓名：张翠雨、党玉霞。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张翠雨律师、党玉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4 月 27 日